

※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。

※本表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，應於會勘日起20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。

###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

建築執照號碼：		建（雜/拆）字第		號	
勘查日期	年	月	日	都發局通知日期文號	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
起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
承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
監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
受損疑義戶門牌號碼					
建物所有權人(或代理人)	(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簽名-本案仍依此認定書結果辦理 (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，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)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經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入內勘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附上開人員入內現勘照片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，損害責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施工造成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施工造成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，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，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損疑義戶指定 _____ (鑑定機構) 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。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(或代理人)：_____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，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)

起造人： \_\_\_\_\_ (用印)      承造人： \_\_\_\_\_ (用印)

監造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     專任工程人員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※刑法第214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：

尚符規定 (簽章復核)

未符規定 (公會用印)

※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。

※本表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，應於會勘日起20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。

未 符 規 定 事 項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年 月 日